

独立董事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应当是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的专家或学者；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人，其中一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

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可以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通知各位股东。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以下情形，不得在任职届满前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三）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

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项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独立董事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况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应尽可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也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

（一）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